

門閭

〔續日本後紀^六仁明〕承和四年十一月丁丑，加賀言管能美郡人財部造繼麻呂，父母存日，定省之禮，無失其節，沒後操行不變，朝夕哀慕，隣里鄉邑莫不推服，可謂孝子，勅宜叙三階，終身免其戶租，旌表門閭，令衆庶知。

〔續日本後紀^十仁明〕承和八年三月癸酉，右京人孝子衣縫造金繼女，居河內國志紀郡，年十二歲始失親父，泣血過人，服闋之後，親母許嫁，而竊出住於父墓，旦夕哀慟，母復不謂嫁事，其後歸來定省，每父忌日齋食誦經，累年不息，至冬節則母子買雜材，惠賀河構，借橋總十五夕，母年八十而死，哀聲不絕，常守墳墓，深信佛法，焚香送終，勅叙三階，終身免戶田租，旌表門閭，令衆庶知。

〔續日本後紀^{十八}仁明〕嘉祥元年十月丁亥朔，讚岐國言三野郡人從四位上九部臣明麻呂，年卅，戶主外從八位上已西成男也，齡十八歲入都從官，遂効勞績，被任當郡大領，卽讓己職於父，自守子道，孝養二親，已西成年，老致仕，親母亦耄，各居別宅，相去十里，明麻呂朝夕往還，定省年久，眷其孝行，在昔曹參不可獨賢，望請准據法式，以被貢舉者，勅宜叙爵三階，終身免戶內田租。

〔文德實錄^五〕仁壽三年七月丙辰，賜薩摩國孝女挹前福依賣爵三級，復終其身，旌表門閭，福依賣天性至孝，父母年皆八十，老病著床，無子，唯有一女，福依賣扶持左右，嘗藥二十餘年，傭力致養，曉夕辛勤，容顏焦瘦，觀者憐之，福依賣雖云野族，閑於禮儀，恭敬父母，有所諮稟，必正色作聲，未嘗褻惰。

〔三代實錄^{十一}清和〕貞觀七年十一月三日庚辰，美作國久米郡人秦豐永，天性孝行，志在恭順，幼稚之年，致養二親，父母亡後，常守墳墓，叙位三階，籍課役表門閭，令衆庶知焉。

〔三代實錄^{十八}清和〕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乙酉，若狹國言遠敷郡人丹生弘吉幼失其父，與母俱居，和顏悅色，冬溫夏涼，始自貞觀元年，爰及今茲，春講最勝王經，秋演妙法華經，朝就墓次，擗踊哀絃，暮還國門，孝敬周備，其母常聞善，誘落髮入道，耕穀稼不爲水旱風蝗所損傷，隣里以爲孝感之所致也，勅叙位二